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電 話：(0 8) 7 7 8 - 3 8 5 5

傳 真：(0 8) 7 7 9 - 2 9 2 2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3
三、聲明書	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損益表	6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7 8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0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0 1 8
(五) 關係人交易	1 8 2 0
(六) 質押之資產	2 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 0 2 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 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 1
(十) 其 他	2 2 2 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九十六年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相同，爰不再另行編製揭露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孔 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 經 會 計 師 核 閱)

資 產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1)	\$ 829,890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9)	\$ 100,000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2及十)	13,32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10)	159,743	4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3)	654,681	1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2及十)	11,470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四.3及五)	160,410	4	2120	應付票據	101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4及8)	62,631	2	2140	應付帳款	464,719	12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19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71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2)	23,593	1	2160	應付所得稅	35,142	1
1210	存貨(附註四.5)	1,016,865	26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11)	265,481	7
1260	預付款項	79,251	2	2210	其他應付款	34,79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30,460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134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6,924	-		流動負債合計	1,077,302	27
	流動資產合計	2,878,148	73		各項準備		
	基金及投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7)	3,914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6)	14,356	-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440	2
	成 本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350,474	9
1501	土 地	49,584	1		其他負債合計	410,914	11
1521	房屋及建築	330,372	8		負 債 總 計	1,492,130	38
1531	機器設備	807,141	20		股東權益		
1541	水電設備	10,145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20,934	1		股 本(附註四.12)		
1561	辦公設備	86,779	2	3110	普通股股本 - 九十七年額定為 140,000 千股；實際發行為 123,463 千股	1,234,633	31
1631	租賃改良	66,400	2		資本公積(附註四.13)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148,940	4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26,511	6
1508	重估增值 - 土地	26,181	1	3280	其 他	12,374	-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46,476	39			238,885	6
15X9	減：累計折舊	(613,620)	(15)		保留盈餘(附註四.14)		
1671	未完工程	5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9,004	12
1672	預付設備款	5,06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364	1
	固定資產淨額	937,975	24	3350	未分配盈餘	471,717	12
	無形資產					998,085	25
1720	專利權	7,297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82	土地使用權	18,382	1	346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9,144)	(1)
	無形資產合計	25,679	1	351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7)	3,915	-
	其他資產				庫藏股票 - 九十七年 2,200 千股(附註四.17)	(110,972)	(3)
1820	存出保證金	7,477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305,402	58
1830	遞延費用	42,783	1	3610	少數股權	158,586	4
1843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8)	49,700	1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2,463,988	62
	其他資產合計	99,960	2		關係人交易(附註五)		
	資 產 總 計	\$ 3,956,118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 3,956,118	100

(請 參 閱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324,539	99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514)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15)	53,188	1
	營業收入淨額	4,363,21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3,424,886	7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四.15)	38,711	1
	營業成本總額	3,463,597	80
5910	營業毛利	899,616	2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1,24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4,65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008	1
	營業費用合計	442,906	10
6900	營業淨利	456,710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74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8,497	1
7210	租金收入	3,998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070	-
7480	什項收入	5,141	-
		42,44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06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6)	9,644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2,44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2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2,687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21	-
7880	什項支出	375	-
		54,89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44,258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95,120	2
9600	合併總損益	349,138	8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327,048	7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2,090	1
	合併總損益	\$ 349,138	8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16)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3.61	\$ 2.84
	少數股權損益	(0.18)	(0.18)
	合併淨損益	\$ 3.43	\$ 2.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3.60	\$ 2.83
	少數股權損益	(0.18)	(0.18)
	合併淨損益	\$ 3.42	\$ 2.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49,138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7,621)
折舊費用	92,206
各項攤提	30,539
提列呆帳損失	6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78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580
減損損失	9,644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524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	23,279
應收款項減少	410,189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減少	80,827
其他應收款減少	9,061
應收退稅款減少	99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減少	668
存貨增加	(37,314)
預付款項增加	(25,720)
長期應收款增加	(2,9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減少	(13,489)
應付票據增加	101
應付帳款減少	(120,142)
應付帳款 - 關係人減少	(1,454)
應付所得稅減少	(77,475)
應付費用減少	(11,572)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6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23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8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3,0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	12,712
受限制資產減少	52
購置固定資產	(71,59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43
專利權增加	(3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0)
遞延費用增加	(26,9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820)</u>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前三季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9,795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24,405)
母公司發放董監事酬勞	(15,218)
子公司發放員工紅利	(2,922)
子公司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8,972)
少數股權淨增加	4,657
買回庫藏股票	(110,972)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788,037)
匯率影響數	(10,7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2,4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2,3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9,890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014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0,217
	=====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43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
收取現金	\$ 143
	=====
購置固定資產	\$ 64,14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52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73)
支付現金	\$ 71,593
	=====
購置專利權	\$ 364
加：期初應付權利金	-
支付現金	\$ 364
	=====
購置遞延費用	\$ 30,516
加：期初應付款	1,303
減：期末應付款	(4,849)
支付現金	\$ 26,970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規定，得免揭露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依據金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規定，附下列合併概況外，得以出具聲明之方式為之，爰不再另行編製揭露。

(二)合併概況

本公司根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由於本公司並無該號公報所述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本 公 司	O-TA BVI.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00%
O-TA BVI.	豐 太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100%
O-TA BVI.	奇 利 田	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等加工生產業務	100%
O-TA BVI.	三 田	高爾夫球桿之加工生產業務	85.5%
O-TA BVI.	INDA BVI.	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51%
INDA BVI.	櫻 之 田	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等生產業務	100%

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已全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中。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辦理。此項會計變動致使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減少 26,644 千元、合併總損益減少 20,856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7 元。另根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九七)基祕字第一六九號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7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25
活期存款	162,406
支票存款	1,305
外匯存款	446,663
定期存款	<u>217,791</u>
合 計	\$ 829,890
	=====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供作進口關稅保證金及專利授權合約履約保證金之定期存款為 6,924 千元，業已轉列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流動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 流動之明細如下：

	<u>97年9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衍生性商品	\$ 13,3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13,324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衍生性商品	\$ 11,4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11,470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流動(續)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衍生性商品：

項 目	帳面價值	97年9月30日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到 期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買美金賣人民幣	\$ 9,757	\$ 6,000	97.11.13 98.06.29
遠期外匯合約 - 賣美金買人民幣	3,567	3,000	97.10.08 97.11.13
合 計	\$ 13,324	\$ 9,000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賣美金買人民幣	\$ 5,487	\$ 7,000	97.11.25 98.06.29
遠期外匯合約 - 買美金賣人民幣	303	1,000	97.11.06
外幣選擇權交易 - 賣出美金買權	5,680	4,000	97.10.17 97.11.03
合 計	\$ 11,470	\$ 12,000	
=====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因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而產生利益 9,889 千元；因承做外幣選擇權交易而產生損失 3,865 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繳交之保證金為 23,593 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因承作雙元高收益組合式外匯投資商品而產生損失 1,756 千元及利息收入 1,640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交易均已到期結清。

3. 應收款項

	97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157
應收帳款	658,454
減：備抵呆帳	(3,930)
	654,524
淨 額	\$ 654,681
=====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 160,410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 160,410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4. 其他應收款

	97年9月30日
應退中華民國營業稅及中國大陸增值稅稅款	\$ 45,474
應收中國大陸設備退稅款	9,367
應收代墊款	4,234
應收收益	936
其他	2,620
合計	\$ 62,631
	=====

5. 存 貨

	97年9月30日
原 料	\$ 258,748
物 料	225,848
在 製 品	408,712
製 成 品	251,717
	1,145,025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160)
合計	\$ 1,016,865
	=====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項 目	97年9月30日	
	原始投資成本	期末帳面價值
股票投資 -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簡稱旭東公司)	\$ 24,000	\$ 14,356
	=====	=====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投資旭東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為 24,000 千元，持有股數 1,600 千股，持股比例為 7.91%。

本公司對旭東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旭東公司由於放款銀行緊縮融資額度導致財務資金週轉困難，因而於九十七年三月發生退票情事，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乃於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減損損失 9,644 千元，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7. 固定資產

(1)

	97年9月30日
成本：	
土地	\$ 49,584
房屋及建築	330,372
機器設備	807,141
水電設備	10,145
運輸設備	20,934
辦公設備	86,779
租賃改良	66,400
其他固定資產	148,940
未完工程	54
預付設備款	5,065
成本合計	1,525,414
重估增值 - 土地	26,18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551,59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4,579
機器設備	347,819
水電設備	6,353
運輸設備	13,793
辦公設備	70,912
租賃改良	37,221
其他固定資產	72,943
累計折舊小計	613,620
淨額	\$ 937,975

(2) 本公司新豐段土地以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土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97年9月30日
未實現重估增值總額	\$ 26,181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3,914)
未實現重估增值淨額	22,267
減：已辦理轉增資	(18,352)
期末餘額	\$ 3,915

8. 長期應收款

根據中國大陸關於調整部分進口稅收優惠政策的通知，新批准的全部出口項目項下進口設備，一律照章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其核查期為5年，經核查後如情況屬實，再分年返還已納之增值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子公司依上述規定尚未退回之進口設備增值稅稅款如下：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8. 長期應收款(續)

	97年9月30日
應收設備退稅款	\$ 59,067
減：一年內到期(帳列「其他應收款」)	(9,367)
長期應收設備退稅款	\$ 49,700
	=====

9. 短期借款

	97年9月30日
週轉金借款	\$ 100,000
	=====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 1.459% 5%，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約為 909,560 千元。

10. 應付短期票券

	發行保證機構	97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 1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3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30,000
		1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57)
合計		\$ 159,743
		=====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發行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為 2.06% 2.30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票券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為 140,000 千元。

11. 應付費用

	97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1,596
應付加工費	50,466
應付什項購置	15,958
應付水電費	9,375
應付模具費	8,035
應付運費	6,665
應付燃料費	4,434
應付伙食費	4,396
應付其他費用	24,556
合計	\$ 265,481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2. 股本及增資案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40,000 千股，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 123,463 千股。

13. 資本公積

根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其中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者，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則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另由於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且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故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將帳上已認列未沖轉之應付利息補償金 12,374 千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7年9月30日
發行股票溢價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226,511
其他 -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2,374
合 計	\$ 238,885
	=====

1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其中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為：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盈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百分之壹點伍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陸點伍為員工紅利。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810 千元及 4,341 千元，係按前段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加以計算估列，並認列為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在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資本。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依奇利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企業儲備基金、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只能用於職工的獎勵和集體福利，不得挪作他用。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依三田及櫻之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INDA BVI. 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之盈餘為分配基礎(母金)，並作分配方式如下：

法定盈餘公積(A)：母金 × 10%；

員工分紅(B)：(母金 - A) × 6%；

股東分紅(C)：(母金 - A - B) × 50%。

INDA BVI. 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將員工分紅提撥率由 6% 提高至 6.5% 及增加提列董事酬勞 1.5%。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838 千元及 655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前述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加以計算，並認列為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保留之法定盈餘公積超過資本額後，視公司當時實際營運狀況，如有新投資案，以新投資案之投資作為優先考量，否則不必再提撥，全數以現金分紅。

O-TA BVI. 及豐太之盈餘分配則未有特別限制。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六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6.0 元
股票股利	每股 0.05 元
員工股票股利	15,217 千元
董監事酬勞	15,218 千元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之擬議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與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中華民國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3) INDA BVI.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u>九十六年度</u>
母公司 O-TA BVI.(註)	9,338 千元
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8,972 千元
員工現金紅利	2,338 千元
董事酬勞	584 千元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4)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 60% 100% 之間。

15.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其他營業收入與成本之明細如下：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其他營業收入：	
模具設計收入	\$ 48,822
加工收入	4,366
合計	<u>\$ 53,188</u>
	=====
其他營業成本：	
模具設計成本	\$ 38,711
	=====

16. 普通股每股盈餘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金額(分子)</u>		<u>股數(千股)</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合併總損益	\$ 444,258	\$ 349,138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444,258	\$ 349,138	123,171	\$ 3.61	\$ 2.84	
減：少數股權損益	(22,090)	(22,090)		(0.18)	(0.1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422,168	\$ 327,048	123,171	\$ 3.43	\$ 2.66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費用化擬制股數	-	-	44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22,168	\$ 327,048	123,620	\$ 3.42	\$ 2.65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7.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註 銷	期 末 股 數
九十七年前三季				
維護股東權益	-	2,200	-	2,200
	=====	=====	=====	=====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庫藏股票帳面價值為 110,972 千元，市價為 92,070 千元。

本公司經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間，得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200 千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45 元至 71.8 元，如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前述普通股股票，業已全數買回，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辦理註銷。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關 係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李 孔 文	本公司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及相關款項

(1)銷貨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佔 合 併 銷貨淨額%
TAGA	\$ 763,224	17.71
	=====	=====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其他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為 TAGA 開發設計模具所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佔合併其他 營業收入%
模具設計收入	\$ 21,474	40.37
	=====	=====

五、關係人交易(續)

(3)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與 TAGA 因上述銷貨交易及提供模具設計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97年9月30日	
	金額	佔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 160,410	19.68
減：備低呆帳	-	-
淨 額	\$ 160,410	19.68
	=====	=====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二個月。

2. 進貨及相關款項

(1) 進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佔合併進貨淨額%
TAGA	\$ 16,698	0.71
	=====	=====

本公司向上列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2) 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進貨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7年9月30日	
	金額	佔應付款項%
TAGA	\$ 1,719	0.37
	=====	=====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進貨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開立之本票由關係人李孔文連帶背書保證金額為 1,520,390 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續)

4. 其他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之交易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七年前三季
TAGA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245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業已付訖。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對 象	項 目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交 易 價 款 九十七年前三季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年9月30日
TAGA	運 送 收 入	\$ 709	\$ 119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 押 資 產 明 細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帳 面 價 值 97年9月30日
受限制資產 - 質押定存單	專利授權合約履約保證 進口關稅保證金	\$ 6,424
合 計		\$ 6,92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為 7,178 千元。

(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辦公處所、廠房及員工宿舍而簽訂數項營業租賃合約，此等租約將於未來一年至七年內到期，其未來應付租金給付情形如下：

	97年9月30日
97.10.1 98.9.30	\$ 46,856
98.10.1 99.9.30	50,120
99.10.1 100.9.30	43,518
100.10.1 101.9.30	37,455
101.10.1 102.9.30	37,455
102.10.1 以後	172,010
合 計	\$ 387,41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續)

(三)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機器設備、建置廠房各項裝修工程及應用軟體系統等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97年9月30日	
	總 價 款	未 付 金 額
鈦板採購合約	\$ 10,978	\$ 4,155
烤漆房、油壓機、測試機、成型台等設備	9,042	5,555
應用軟體系統	4,267	2,672
發電機房排風散熱工程	179	125
合 計	\$ 24,466	\$ 12,507
	=====	=====

(四)本公司與寶豐精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寶豐)簽訂專利授權合約，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合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具有使用、實施授權之專利，以及販賣依該項專利所發展之技術，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簡稱專利產品)之權利，並自開始販賣前項產品之日起至合約終止日止，按產品出貨數量及約定之價格，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權利金予寶豐，惟雙方於本年度簽訂協議延長產品開發期限至九十八年五月三十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上開專利產品尚在測試階段，並未開始量產及銷售。

(五)本公司為了因應中國大陸新頒布的勞動合同法所帶來的成本上揚、物價上漲與現有優惠稅制的取消、大陸沿海地區勞工不足等問題，及為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與分散生產風險，將調整國際分工策略，尋求第二個海外生產地，預定由本公司子公司 O-TA BVI 間接至越南平陽省投資設立生產工廠。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O-TA BVI 業已簽訂廠房預定地之土地承租合約，並以自有資金美金 746 千元支付訂金(帳列合併公司「預付款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7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738,248	\$ -	\$1,738,2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14,356	-	-
長期應收款	7,477	-	7,477
	49,700	-	49,70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063,720	-	1,063,72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遠期外匯交易	13,324	-	13,324
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交易	5,790	-	5,790
- 外幣選擇權交易	5,680	-	5,680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不含預收款項)等。
- 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該項權益商品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 ③ 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④ 長期應收款：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且其性質係屬應收退稅款，故以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銀行提供之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資料、BLACK-SCHOLES 選擇權訂價模式及其他通用訂價模式等評價方法加以估計。

十、其 他(續)

2.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合併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大致相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因匯率變動而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另合併公司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合併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故合併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合併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亦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主要係為規避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於合約到期時將有外幣作為交割，應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其 他(續)

(二)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九十七年前三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5,767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之款項，依原價向豐太收款。	0.15%
0	本公司	豐太	1	應付費用	195,237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加工費原則於次月結算付款。	4.94%
0	本公司	豐太	1	銷貨收入	1,993	委託其代銷(含球頭加工款)，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5%
0	本公司	豐太	1	加工費	1,228,309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委託豐太再經由奇利田及三田代工，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28.15%
				加工成本	3,737		0.09%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78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利益。	0.02%
0	本公司	豐太	1	什項收入	534	係代購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代購收益淨額。	0.01%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31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0.01%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開立支票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8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0	本公司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38	係期末應收代購原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06%
2	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126,510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及三田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90%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990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2.05%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852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1.44%
2	豐太	奇利田	3	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	135,715	期末應收長期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5%計息。	3.43%
2	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7,417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4.48%
2	豐太	奇利田	3	利息收入	4,399	依年息5%計息。	0.10%
2	豐太	三田	3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902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三田收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0.02%
2	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737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60%
2	豐太	三田	3	利息收入	9	依年息3.6%計息。	-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008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收款。	0.03%
3	奇利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7,417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4.48%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0,990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支付),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付款。	2.05%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852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1.44%
3	奇利田	豐太	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35,715	期末應付長期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5%計息。	3.43%
3	奇利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029,347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3.59%
3	奇利田	豐太	3	利息費用	4,399	依年息5%計息。	0.10%
3	奇利田	三田	3	加工收入	1,053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02%
4	三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37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0.60%
4	三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02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支付),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付款。	0.02%
4	三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76,189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75%
4	三田	豐太	3	利息費用	9	依年息3.6%計息。	-
4	三田	奇利田	3	製-加工費	1,053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02%
5	INDA BVI.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08	期末應付代墊運費之款項,依原價付款。	0.03%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41,945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1.06%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350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0.87%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銷貨成本	236,746	以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5.43%

註：1. 指母公司對子公司 2. 指子公司對母公司 3. 指子公司對子公司

(三)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無

(四)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本公司為擴充現有產能、降低人工成本及提升市場競爭能力，並跨足複合材料領域，以從事多角化經營，故相繼於大陸地區轉投資設立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等子公司，作為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加工生產中心。惟有鑑於大陸地區之政經風險，本公司遂先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控股公司 O-TA BVI.，再經由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奇利田及三田，繼而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在同地透過 O-TA BVI. 再轉投資設立另一控股公司 INDA BVI.，並由 INDA BVI. 投資櫻之田，以降低潛在之政治風險及從事貿易業務。由於本公司採行由母公司負責接單、收款、研發與資金規劃調度等業務，豐太及 INDA BVI. 從事進出口貿易事宜，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則專事加工製造之國際分工策略，加上大陸子公司平日營運資金亦僅維持適當可用餘額，是以尚不致產生重大匯率變動風險及經營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據金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規定，得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據金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規定，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據金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規定，得免揭露。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之規定，編製期中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且因合併公司部門之營收比例並無重大變動，故不予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